



总括篇

五大特点读懂《准则》《条例》

新时代有新任务，新形势有新要求。11月2日，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正式发布。综观《准则》和《条例》，有五个方面鲜明特点。

特点一：

以党章为根本依据

《准则》在序言部分就强调“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必须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条例》第一条就明确“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无论是《准则》还是《条例》，一个突出的特点就是以党章为根本依据。【解读】党章是党内根本大法，是规范和制约全党行为的总章程。《准则》在党内法规体系中的位阶仅次于党章，是对全党政治生活、组织生活和全体党员行为作出的基本规定。《条例》次之，是对党的某一领域重要关系或者某一方面重要工作作出的全面规定。

特点二：

坚持问题导向

《准则》在序言部分用近200字的篇幅对一个时期以来党内政治生活中出现的突出问题进行了深入剖析，体现了强烈的问题导向和危机意识。《条例》立足从根本上解决主体责任缺失、监督责任缺位、管党治党宽松软的问题，把强化党内监督作为党的建设重要基础性工程。

【解读】两个文件聚焦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存在的薄弱环节，着力围绕理论、思想、制度构建体系，围绕权力、责任、担当设计制度，推动解决党内政治生活庸俗化、随意化、平淡化和党内监督制度不健全、覆盖不到位、责任不明确、执行不力等问题。

特点三：

继承和创新有机统一

新形势下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既要继承和发扬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基本规范，又要结合新的形势和任务与时俱进，推动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解读】两个文件既深入总结了我们党在加强自身建设方面的经验和教训，继承和发扬了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制度规定和优良传统，又全面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从严治党的生动实践，对全面从严治党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进行了集纳，并深入分析新形势下党的建设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针对当前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出了明确措施，形成了新的制度安排，顺应了新形势新任务对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的要求。

特点四：

体现约束与激励相结合

“不准”“不能”“禁止”……《准则》和《条例》对党员干部的行为规范划定了“底线”“红线”，尺度更严、标准更高。这是约束也是激励，约束与激励辩证统一。

【解读】《准则》既提出对党员干部要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又明确要求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宽容干部在工作中特别是改革创新中的失误……这些举措为充分调动党内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创造性，为努力在全党形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创造了良好条件，打下了坚实基础。

特点五：

抓住“关键少数” 突出高级干部

《准则》在序言部分强调，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重点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关键是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条例》也对中央层面提出了专门要求，还专门就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单设一章。

【解读】加强党的建设必须抓好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而抓好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的组成人员是关键。只有把这部分人抓好了，才能够在全党作出表率，很多事情就好办了。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更要清醒认识自己岗位的特殊重要性，树立和增强自律意识、标杆意识、表率意识，以对党的绝对忠诚以上率下、以身作则，带头营造良好的党内政治生态。

(本组稿件均据新华社)

理想信念篇

给思想“补钙” 为精神“加油”

坚定理想信念，应该如何加强学习？

人无精神不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和政治灵魂，也是保持党的团结统一的思想基础。

《准则》提出，坚定理想信念，必须加强学习。学习什么内容？《准则》要求，把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必修课，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党章党规，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学会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观察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特别是要聚焦现实问题，不断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

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

《准则》同时提出，适应时代进步和事业发展要求，广泛学习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以及哲学、历史、法律、科技、国防、国际等各方面知识，提高战略思维、创新思维、辩证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能力，提高领导能力专业化水平。

《准则》还围绕坚持和创新党内学习制度提出了具体要求，包括健全党内重大思想理论问题分析研究和情况通报制度，强化互联网思想理论引导，把深层次思想理论问题讲清楚，帮助党员、干部站稳政治立场，分清是非界限，坚决抵制错误思想侵蚀等。

决不当官做老爷，

领导干部怎样才能当好公仆？

下基层调研走马观花，拍脑袋决策、拍胸脯表态，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一段时

严明纪律篇

遵守政治纪律的“两张清单”

——对党中央决策部署，任何党组织和任何党员都不准合意的执行、不合意的不执行，不准先斩后奏，更不准口是心非、阳奉阴违。

严明党的政治纪律 用铁的纪律从严治党

纪律严明是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的重要保障，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只有把纪律挺在前面，用纪律这把尺子管住全体党员，才能让党员干部明底线、知禁区。

【正面清单】

——每一个党员对党的纪律都要心存敬畏、严格遵守，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违反党的纪律。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要坚决同一切违反党的纪律的行为作斗争。

——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对党忠诚老实、光明磊落，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如实向党反映和报告情况。

——对坚持原则、敢于说真话的同志，要给予支持、保护、鼓励。

——党的各级组织必须担负起执行和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责任，对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要坚决批评制止，不能听之任之。

【负面清单】

——坚持纪律面前一律平等，遵守纪律没有特权，执行纪律没有例外，党内决不允许存在不受纪律约束的特殊组织和特殊党员。

——党员不准搞封建迷信，不准信仰宗教，

组织生活篇

如何避免“拍脑袋”作决策？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

坚持民主集中制是党的建设必须坚持的基本要求之一。然而在决策过程中，一些党员干部过于强调个人意志、忽视群众声音，使得党内的“民主”和“集中”失去效力，民主集中制无法贯彻执行。

针对这一问题，《准则》提出，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是民主集中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始终坚持，任何组织和个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以任何理由违反这项制度。

党员意愿如何充分表达？

发扬党内民主和保障党员权利

“‘一把手’大权独揽”“党内不同层级间沟通渠道单一”“普通党员意愿难以及时有效表

加强监督篇

监督重点：

抓好“关键少数”

周永康，薄熙来，郭伯雄，徐才厚，令计划……近年来，中央重拳反腐之下多名高级干部“落马”，警示我们：高级干部中极少数人政治野心膨胀，权欲熏心，结党营私，拉帮结派，谋取权位，严重破坏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严重损害党内政治生态和党的形象。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准则》明确提出——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重点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关键是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条例》要求——中央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

怎样过好组织生活

达”……一段时间以来，部分党组织民主执行能力欠缺等问题较为突出，使得普通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与监督权无法得到保障。

根据《准则》相关要求，要坚持和完善党内民主各项制度，提高党内民主质量，党内决策、执行、监督等工作必须执行党章党规确定的民主原则和程序，任何党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压制党内民主，破坏党内民主。

除了这项明确要求外，《准则》还提出，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党的各级委员会作出重大决策部署，必须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凝聚智慧和力量，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选用干部要注意什么？

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

2016年和2017年，我国地方领导班子将集中换届，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

用权受监督 失责必追究

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发现其他成员有违反党章、破坏党的纪律，危害党的团结统一的行为应当坚决抵制，并及时向党中央报告。

《条例》将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单设一章，是对现行条例的突破，体现党中央以身作则，以上率下。

监督责任：

各级党委负主体责任

一段时期以来，党内出现了种种问题：一些地方和部门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一些党员、干部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一些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不严格执行党章，漠视政治纪律、无视组织纪律。

间以来，党内脱离群众的现象大量存在，脱离群众的危险尖锐地摆在全党面前。

为此，《准则》鲜明提出“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的要求，明确规定党的各级组织、全体党员特别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做到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当好人民公仆。

走群众路线，不是一句简单的口号，而是一个需要付出艰辛努力的过程。为此，《准则》提出了操作性很强的要求——

坚持领导干部调查研究，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同干部群众谈心、群众满意度测评等制度；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多到条件艰苦、情况复杂、矛盾突出的地方解决问题，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领导干部下基层要接地气，轻车简从，了解实情，督查落实，解决问题，坚决反对作秀、哗众取宠。

不准参与邪教，不准纵容和支持宗教极端势力、民族分裂势力、暴力恐怖势力及其活动。

——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不准在党内搞小山头、小圈子、小团伙，严禁在党内拉私人关系、培植个人势力、结成利益集团。对那些投机取巧、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的人，要严格防范，依纪依规处理。坚决防止野心家、阴谋家窃取党和国家权力。

——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反对弄虚作假、虚报浮夸，反对隐瞒实情、报喜不报忧。

——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不准以任何理由和名义纵容、唆使、暗示或强迫下级说假话。凡因弄虚作假、隐瞒实情给党和人民事业造成重大损失的，凡因弄虚作假、隐瞒实情骗取荣誉、地位、奖励或其他利益的，凡因纵容、唆使、暗示或强迫下级弄虚作假、隐瞒实情的，都要依纪依规严肃处理追究。

——党内不准搞拉拉扯扯、吹吹拍拍、阿谀奉承。

建设廉洁政治 坚决反对腐败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构建起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才能营造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正面清单】

——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

让理想信念化为行动， 党员领导干部该怎么做？

理想信念始终是共产党人安身立命的根本。《准则》提出，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以实际行动让党员和群众感受到理想信念的强大力量。

共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应该怎样坚定理想信念？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主任曲青山认为，途径有两个：一个是学习，一个是实践。

《准则》提出，全体党员必须永远保持建党时中国共产党人的奋斗精神，把理想信念的坚定性体现在做好本职工作的过程中，自觉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而苦干实干，在胜利时和顺境中不骄傲不自满，在困难时和逆境中不消沉不动摇，经受住各种赞誉和诱惑考验，经受住各种风险和挑战考验，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实，经得起权力、金钱、美色考验，用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为人民服务。

——中央政治局要带头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带头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带头执行廉洁自律准则。

——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行为。

——全体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拒腐防变、永不沾，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坚决抵制潜规则，自觉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

【负面清单】

——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不准利用权力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禁止违反财经制度批钱批物批项目，禁止用各种借口或巧立名目侵占、挥霍国家和集体财物，禁止违反规定提高干部待遇标准。

——禁止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家属亲友谋求特殊照顾，禁止领导干部家属亲友插手领导干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插手人事安排。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来自领导干部家属亲友的违规干预行为要坚决抵制，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党组织。

——决不能把商品交换那一套搬到党内政治生活和工作中来。

身份是党员。任何党员都不能游离于党的组织之外，更不能凌驾于党的组织之上。

《准则》还要求，每个党员无论职务高低，都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党组织要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

党员如何“吾日三省吾身”？

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批评和自我批评，是我们党开展党内生活、解决自身存在问题的法宝。然而在日常工作中，一些民主生活会上党员的批评和自我批评常成为敷衍了事、无关痛痒的“表面文章”。

《准则》明确提出，批评和自我批评必须坚持实事求是，讲党性不讲私情，讲真理不讲面子，坚持“团结——批评——团结”，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要求，严肃认真提意见，满腔热情帮同志，决不能把自我批评变成自我表扬，把相互批评变成相互吹捧。

《条例》明确规定——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加强对所辖范围内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

《条例》还规定——党的工作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监督制度，加强职责范围内党内监督工作，既加强对本部门本单位的内部监督，又强化对本系统的日常监督。

只有把条条、块块都抓起来，才能织牢、织密党内监督之网，构建起党中央统一领导，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内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

《条例（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

10月27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组织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的学习宣传。通知强调，学习宣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要注意把握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的重大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的基本精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基本要求，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落实全会确定的各项任务。

（上接第一版）是党和国家根本利益所在。要通过深入宣讲，引导全党同志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更加扎实地把党中央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刘云山强调，中央宣讲团的同志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做好宣讲工作。要深入领会全会精神，吃透精髓要义，全面准确解读，要注重解疑释惑，加强互动交流，有针对性回应干部群众关切，增强宣讲效果。各级党委和宣传部门

要统筹抓好全会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广泛开展面向基层的宣讲活动，推动全会精神深入人心。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宣部部长刘奇葆主持会议并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出席会议。

中央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中央宣讲团成员、中央宣传文化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中宣部举办的省市区党委宣传部、讲师团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研讨班成员列席会议。

（上接第一版）分别就党的中央组织、党委（党组）、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这四类监督主体的监督职责以及相应监督制度作出规定。第六章至第八章构成第三板块，列了11条，分别就党内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整改和保障、附则等作出规定。

今年3月16日，中共中央发出《中共中央关于对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研究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问题、修订〈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征求意见的通知》。文件起草组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文件起草工作正式启动。

在8个月时间里，文件起草组开展专题调

研，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反复讨论修改。其间，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召开3次会议，中央政治局召开2次会议分别审议文件稿。8月初，文件征求意见稿下发党内一定范围征求意见，包括征求党内部分老同志意见，还专门听取了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意见。

党中央责成文件起草组认真梳理和研究这些意见和建议。文件起草组对两个文件稿作出重要修改。

10月24日至27日，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在北京举行。习近平总书记就《准则（讨论稿）》和